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 1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1期(总第62期)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

国办发〔2024〕1号.....1

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4〕5号.....5

【省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

鲁政发〔2024〕1号.....11

关于加快推动全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4〕13号.....16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威海市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4〕1号.....21

【 本 级 文 件 】

关于公布区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威文政发〔2024〕5号.....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 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

国办发〔20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银发经济是向老年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以及为老龄阶段做准备等一系列经济活动的总和，涉及面广、产业链长、业态多元、潜力巨大。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事业产业协同，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培育高精尖产品和高品质服务模式，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发展民生事业，解决急难愁盼

（一）扩大老年助餐服务。

引导餐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发展老年助餐，推动养老机构面向社会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引导外卖平台、物流企业等经营主体参与老年助餐配送。完善多元筹资机制，允

许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一定的运营补助或综合性奖励补助。支持各地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按规定对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给予补贴或发放老年助餐消费券。

（二）拓展居家助老服务。

鼓励养老机构、家政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支持社区助浴点、流动助浴车、入户助浴等多种业态发展。培育发展专业助老陪护机构，支持与养老机构共享资源，拓展陪护场景。鼓励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助老服务功能，提供生活用品代购、家政预约、代收代缴、挂号取药等服务。

（三）发展社区便民服务。

聚焦一刻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改造一批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等设施，引导老年日用产品实体店合理布局，鼓励商场、超市等开设老年专区或便捷窗口。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发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推动物流配送、智能快递柜、蔬菜直通车等进社区。

（四）优化老年健康服务。

加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提高老年病防治水平，推动老年健康领域科研成果转化。加快建设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机构，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能力建设，鼓励拓展医养结

合服务,推动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鼓励医疗机构通过日间康复、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将康复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支持开展老年康复评定、康复指导、康复随访等服务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扩大中医药在养生保健领域的应用,发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中医药服务,推动研发中医康复器具

(五)完善养老照护服务。

引导地方对养老机构普通型床位和护理型床位实行差异化补助。加大养老机构建设和改造力度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适当增设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专区。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毗邻建设、资源共享。建立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之间的服务转介衔接机制。

(六)丰富老年文体服务。

建设国家老年大学,推动面向社会开放办学。依托国家老年大学搭建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老年教育资源库和师资库。治理电视操作复杂问题,方便老年人看电视。鼓励编辑出版适合老年人的大字本图书。发展面向老年人的文学、广播、影视、音乐、短视频等内容行业,支持老年文化团体和演出队伍交流展示。组织开展各类适合老年人的体育赛事活动。加强球类、棋牌等活动场地建设,支持体育场所错峰使用。

(七)提升农村养老服务。

充分利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等,采用委托经营等方式开展养老服务。支持当地养老机构、餐饮场所等增加助餐功能。探索建立养老志愿服务激励与评价机制,开展农村互助式养老。探索采取“公司(社会组织)+农户+合作社”经营模式积极发展乡村旅居式养老服务农村特色养老产业。

三、扩大产品供给,提升质量水平

(八)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

发挥国有企业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和引导

国有企业结合主责主业积极拓展银发经济相关业务国有企业发展布局银发经济相关产业,或提供场地设施用于养老服务,相关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统筹考虑。发挥民营经济作用,完善政企沟通联系机制,打破不合理的市场准入壁垒,推动银发经济政策、资金、信息等直达快享。

(九)推进产业集群发展。

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区域,规划布局10个左右高水平银发经济产业园区。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平台,推进银发经济领域跨区域、国际性合作。

(十)提升行业组织效能。

鼓励依法成立银发经济领域社会组织,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组建产业合作平台或联合体,深化产业研究、资源整合、行业自律。加强公共数据共享,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产业运行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

(十一)推动品牌化发展。

培育银发经济领域龙头企业,支持连锁化、集团化发展。鼓励行业协会分品类举办优质渠道对接会。依托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积极开展银发经济自主品牌公益宣传。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平台展示推介银发经济前沿技术和产品服务,举办产业对接等活动。

(十二)开展高标准领航行动。

在养老服务、文化和旅游老年用品、适老化改造、智能技术应用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对自主研发、技术领先、市场认可的产品,优先纳入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用好各领域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建设高水平、专业化第三

方质量测试平台,开展质量测评、验证、认证工作。

(十三)拓宽消费供给渠道。

结合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以及“敬老月”等活动,引导电商平台、大型商超举办主题购物节,设计老年版专用界面,支持设立银发消费专区,鼓励子女线上下单、老人线下体验服务,培育一批特色活动品牌。打造一批让老年人放心消费、便利购物的线上平台和线下商超。

四、聚焦多样化需求,培育潜力产业

(十四)强化老年用品创新。

加强服装面料、款式结构、辅助装置等适老化研发设计,开发功能性老年服饰、鞋帽产品。鼓励研发适合老年人咀嚼吞咽和营养要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配方食品。实施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重点开发应用适老化日用产品和老年休闲陪护产品。完善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适时进行评估并动态调整。引导车辆生产企业研发符合国家技术标准、适应老年人无障碍出行需求的车型。

(十五)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

完善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场景集成应用,发展健康管理类、养老监护类、心理慰藉类智能产品,推广应用智能护理机器人、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防走失终端等智能设备。鼓励利用虚拟现实等技术,开展老年用品和服务展示体验。

(十六)大力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

推动助听器、矫形器、拐杖、假肢等传统功能代偿类康复辅助器具升级,发展智能轮椅、移位机、康复护理床等生活照护产品。扩大认知障碍评估训练、失禁康复训练、用药和护理提醒、睡眠障碍干预等设备产品供给。

(十七)发展抗衰老产业。

深化皮肤衰老机理、人体老化模型、人体毛发健康等研究,加强基因技术、再生医学、激光射频等在抗衰老领域的研发应用。推动基因检测、分子诊断等生物技术与延缓老年病深度融合,开发老年病早期筛查产品和服务。推进化妆品原料研发、配方和生产工艺设计开发。

(十八)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

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养老金融业务,提供养老财务规划、资金管理等服务。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推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开展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工作,加强养老金融产品研发与健康、养老照护等服务衔接。

(十九)拓展旅游服务业态。

完善老少同乐、家庭友好的酒店、民宿等服务设施,鼓励开发家庭同游旅游产品。推出一批老年旅游发展典型案例,拓展推广怀旧游、青春游等主题产品。以健康状况取代年龄约束,完善相关规定便利老年人出游,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并加强监管。发展老年旅游保险业务,鼓励扩大旅游保险覆盖面。组建覆盖全国的旅居养老产业合作平台,培育旅居养老目的地,开展旅居养老推介活动。

(二十)推进适老化改造。

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等无障碍建设,纳入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家庭配备智能安全监护设备。开展数字适老化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互联网应用改造,保留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线下服务。推动老年食品药品、用品等的说明书和宣传材料适老化。

五、强化要素保障,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一)加强科技创新应用。

围绕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前瞻性、战略性科技攻关项目。通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银发经济领域科研活动,提高自主研发水平。加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专项对银发经济的支持力度。

(二十二)完善用地用房保障。

科学编制供地计划,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和银发经济产业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区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旧小区要因地制宜补足配齐,常住人口达到中度以上老龄化的县(市、区)应上调新建居住区配建标准。支持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仓储等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经规划实施评估论证的存量空间,可依法适当增加容积率,完善城市服务功能。

(二十三)强化财政金融支持。

优化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使用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建养老服务设施搭载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推广使用智能化人工替代设备。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产业项目。用好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公益型普惠型养老机构运营、居家社区养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目录的老年产品制造企业等,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坚守职能定位、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银发经济产业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

(二十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和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结合自身

优势和社会需求增设银发经济相关专业,合理确定老年学、药学、养老服务、健康服务、护理等专业招生规模。鼓励开展养老护理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及评价,支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涵养老年人力资源,支持老年人参与文明实践、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科教文卫等事业。

(二十五)健全数据要素支撑。

建立银发经济领域数据有序开放和合理开发利用机制,统筹政务和社会数据资源,加强国家层面养老相关数据共享,推动数据要素赋能产业发展。依法规范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中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活动,加强技术监测和监督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和风险控制。

(二十六)打击涉老诈骗行为。

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以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名目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

发展银发经济,满足老年群众多方面需求,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人民福祉。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13年10月25日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应急预案体

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突发事件应对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应急预案数据库管理，推动实现应急预案数据共享共用。各地区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数据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注重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进应急预案管理理念、模式、手段、方法等创新，充分发挥应急预案牵引应急准备、指导处置救援的作用。

第二章 分类与内容

第七条 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应急预案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包括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编制的应急预案。

第八条 总体应急预案是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总体应急预案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主要明确应对工作的总体要求、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以及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九条 专项应急预案是人民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十条 针对突发事件应对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主要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和专项工作安排,不同层级预案内容各有侧重,涉及相邻或相关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单位任务的应当沟通一致后明确。

国家层面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应对原则、组织指挥机制、预警分级和事件分级标准、响应分级、信息报告要求、应急

保障措施等,重点规范国家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政策性和指导性。

省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监测预警、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及市县级人民政府职责等,重点规范省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指导性和实用性。

市县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组织自救互救、应急处置措施、现场管控、队伍物资保障等内容,重点规范市(地)级和县级层面应对行动,落实相关任务,细化工作流程,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责和针对性、可操作性。

第十一条 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通信、交通运输、医学救援、物资装备、能源、资金以及新闻宣传、秩序维护、慈善捐赠、灾害救助等保障功能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主要任务、资源布局、资源调用或应急响应程序、具体措施等内容。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关键功能和部位、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应急联动等内容。

第十二条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编制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体系、主要任务、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应急联动、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第十三条 相邻或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组织指挥体系对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第十四条 国家有关部门和超大特大城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行业(地区)风险评估实际,制定巨灾应急预案,统筹本部门(行业、领域)、本地区巨灾应对工作。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重点规范乡镇(街道)层面应对行动,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任务分工、处置措施、信息收集报告、现场管理、人员疏散与安置等内容。

村(社区)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点位、应急响应责任人、预警信息传播与响应、人员转移避险、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的形式、要素和内容等,可结合实际灵活确定,力求简明实用,突出人员转移避险,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第十六条 单位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主要任务、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转移、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本集团应急预案体系。

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简化应急预案要素和内容。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等可以结合实际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响应措施、处置工作程序、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需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力量编成、行动设想、综合保障、其他有关措施等具体内容。

第三章 规划与编制

第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计划,报国务院

批准后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编制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同时抄送上一级相应部门。

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急预案,乡级人民政府、单位和基层组织等应急预案由有关制定单位组织编制。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组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有关专家及有应急处置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一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紧密结合实际,在开展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风险评估主要是识别突发事件风险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次生(衍生)灾害事件,评估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资源调查主要是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可用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场所和通过改造可以利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重要基础设施容灾保障及备用状况,以及可以通过潜力转换提供应急资源的状况,为制定应急响应

应措施提供依据。必要时,也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对本地区相关单位和居民所掌握的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

案例分析主要是对典型突发事件的发生演化规律、造成的后果和处置救援等情况进行复盘研究,必要时构建突发事件情景,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应对流程、职责任务和应对措施,为制定应急预案提供参考借鉴。

第二十二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做好与相关应急预案及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的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单位和基层组织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四章 审批、发布、备案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或牵头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送审稿、征求意见情况、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并报送审批。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预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规定;

(二)预案是否符合上位预案要求并与有关预案有效衔接;

(三)框架结构是否清晰合理,主体内容是否完备;

(四)组织指挥体系与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管用可行;

(五)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国家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由预案编制牵头部门送应急管理部衔接协调后,报国务院审批,以国务院办公厅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由部门会议审议决定、以部门名义印发。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可与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批,以本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衔接协调,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审批印发程序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管理规定执行。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巨灾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联合应急预案审批由相关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协商确定,并参照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管理。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或基层组织名义印发,审批方式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六条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应急预案正式印发文本(含电子文本)及编制说明,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相应牵头部门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三)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本级有关部门;

(四)联合应急预案按所涉及区域,依据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备案,同时抄送本地区上一级或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五)涉及需要与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单位应急预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六)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村(社区)应急预案报乡镇(街道)备案;

(七)中央企业集团总体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国家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中央企业集团所属单位、权属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履行应急预案备案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有关规定,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第二十八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单位和地区公开。

第五章 培训、宣传、演练

第二十九条 应急预案发布后,其编制单位应做好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并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了解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专业救援人员等进行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有关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日常培训内容。

第三十一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中。

第三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通过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方法,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组织演练。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地震、台风、风暴潮、洪涝、山洪、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油、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废弃处置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第三十三条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加强演练评估, 主要内容包括: 演练的执行情况, 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 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 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 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演练的评估指导。根据需要,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指导。

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第六章 评估与修订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 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 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六)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六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 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发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 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 可以向有关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并根据需要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八章 附 复

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大型企业集团等可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 (2024—2025 年)的通知

鲁政发〔2024〕1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
(2024—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
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 (2024—2025 年)

为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新型城镇化与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和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制定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充分发挥新型城镇化稳增长、扩内需、促协调、惠民生综合作用,深入开展产城融合、城镇能级提升、城市更新、人口市民化、城乡融合五大行动,以工程化、项目化方式加以突破,显著提升智慧、绿色、均衡、双向城镇化发展水平,到 202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7%以上,蹚出凸显山东特色的

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

二、实施产城融合行动

1. 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深耕细作“十强”产业,做强 7 个国家级和 25 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到 2025 年,新增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达到 200 个左右。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健全评价体系,完善“毕业机制”,推动完成开发任务、产城融合程度高、开发建设空间基本饱和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新城区转型。开展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牵头)

2. 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每年梳理一批制造业领域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加大金融信贷力度。出台全省企业技术改造升

级三年行动方案，每年实施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 1 万个左右。高标准推进济南—青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支持济南市、青岛市打造未来产业先导区。加快推进重大石化项目建设，打造世界级高端石化基地。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到 2025 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1 亿千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牵头）

3.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生产性服务业百企升级引领三年行动，深化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等平台经济品牌企业。在健康、养老、育幼、家政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培树 100 家左右诚信家政星级企业。推进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提升服务业就业吸纳能力，到 2025 年，培育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120 个。做优做强一批高品质旅游景区，到 2025 年，集中打造 100 个精品文化旅游名镇、80 个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全域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5% 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4. 做大做强建筑业。深入开展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做好建筑业综合实力强市强县强企示范创建，着力培育龙头骨干企业，科学布局 10 个以上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集聚区，到 2025 年，千亿级建筑业企业集团突破 4 家，超 500 亿级 12 家，超 100 亿级 45 家。发展总部经济，强化省市统筹、企业带动、校企联合，聚焦金融支持、产业支撑、政策赋能，推动大型优质建筑业企业在鲁投资，带动山东企业发展。发挥建筑业吸纳就业潜力，培育满足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管理、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产业工人队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5.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完善“1313”四级实验室体系，到 2025 年，建设 1 个国家实验室、30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10 个省实验室、300 个省重

点实验室。加快构建“2+N”人才集聚雁阵格局，推动教育、科技、产业、人才在人才集聚平台和人才集聚节点城市一体布局，提升区域整体人才竞争力。支持有条件的城市与国内外大院大所合作，建设高水平科创和人才载体。推广使用高层次人才服务码，打造宜居宜业的人才发展环境。（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6.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四横五纵沿黄达海”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实现与国家重点城市以及 16 市之间的高效联通。发展快捷融合的城际和市域（郊）铁路网，以轨道交通辐射带动沿线城镇发展，到 2025 年，城市轨道交通在建及营运里程达到 700 公里。加快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县县双高速”，在建及营运里程达到 10000 公里。持续实施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行动，统筹推进港产城三者空间优化、功能集成、链式耦合，到 2025 年，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达到 380 个。畅通黄河流域出海通道，合作建设 50 个内陆港。支持济南机场和青岛机场建设国际枢纽机场，培育烟台、临沂等区域枢纽机场，建设现代化运输机场群。（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三、实施城镇能级提升行动

7. 转变特大城市发展方式。推动济南市、青岛市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适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实施济南都市圈、青岛都市圈发展规划，完善济青联动发展机制，打造错位互补发展的双引擎。到 2025 年，济南市、青岛市经济总量在全国主要城市中实现位次前移，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均达到 78% 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济南市、青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快西部地区城镇化进程。发挥东中西部比较优势，引导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和生产要素向中西部转移，培育新的增长极。对城镇化率

低于 60% 的 4 个市,一市一策制定提升方案,强化产业、设施、项目等支持。加大济南市与临沂市、青岛市与菏泽市、烟台市与德州市、潍坊市与聊城市对口合作力度,组织县对县、开发区结对共建;鼓励引导央属企业、省属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组织省内高校与 4 市战略合作。到 2025 年,4 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0.5 个百分点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牵头)

9.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充分挖掘县城就地就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潜力,分类引导县城发展,一县一策科学制定建设方案。支持 10 个国家级和 10 个省级县城城镇化建设试点县(市)先行先试,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多元化发展路径模式。围绕产业培育、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等设施提质增效,强化项目载体作用,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0. 开展小城镇提升行动。强化镇村设施连接,引导村(居)向县城、小城镇周边集聚。聚焦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实施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力争 2025 年年底,5 个镇实现镇区常住人口 10 万人目标,一批试点镇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开展镇域集成改革试点,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落实建设用地亩均投资 200 万元、税收 10 万元以上等标准要求,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11. 建设绿色低碳城市。支持济南、青岛、烟台、潍坊 4 个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以低碳工作基础好、转型发展潜力较大的县(市、区)、园区和社区等为突破口,开展近零碳示范创建。推广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到 2025 年,全省新增绿色建筑 2 亿平方米以上,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100%。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到 2025 年年底 80% 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加快推进城市排水“两清零一提标”,到 2025 年,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 60% 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

12. 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实施“城市大脑”提升工程,推动市级“城市大脑”向上与省“齐鲁智脑”平台互联互通,向下赋能县级智慧化管理和应用。推动公用设施智能化升级,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交通路网、城区管网、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的 NB-IoT 网络深度覆盖。提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物联网终端总数达到 2.5 亿个,累计建成开通 5G 基站 25 万个以上,各市和 60% 的县(市、区)建成四星级以上新型智慧城市,建成“千兆省”。布局高效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培育 5 个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和 15 个以上技术转化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牵头)

13. 建设安全韧性城市。建设一批城市道桥、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提升完善地质、气象、地震、海洋灾害监测、应急等基础设施,规范推动城市公园绿地防灾避险设施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加强消防救援站、消防水源、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推动公共建筑消防设施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增强雨水就地消纳和滞蓄能力。到 202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5%,全省所有县(市、区)全部实现整县制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清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海洋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建设共治共享城市。增强社区统筹资源调配自主权,推广社区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

办等基层经验,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到2025年,社会工作站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100%。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特色文化街区、社区文化中心,因地制宜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体育公园,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平方米以上。(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

15. 扩大城镇就业规模。坚持转移就业、就地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并重,持续开展“春暖农民工”“春风行动”等活动,每年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以上。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合理统筹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消除年龄、性别等不合理就业限制和歧视,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大龄农民工。以新生代农民工、大龄低技能农民工、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等为重点,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力争每年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20万人次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6. 扩大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在城市更新、新区开发、产业集聚区、住宅小区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建设配套教育设施,保障适龄入学、入园需求。加快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发展,遴选一批高水平中职学校联合高职院校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职教育,大力发展面向农业农村农民的职业教育。发展智慧教育,到2025年,全省“数字校园”实现全覆盖。(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优化医疗养老托育服务。持续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区域间医疗服务同质

化水平。将常住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纳入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范围,推动农民工及子女在常住地均等享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建立基本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逐步提高门诊待遇保障水平。聚焦“一老一小”,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到2025年,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6个。(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全民参保精准扩面行动,灵活就业人员可自主选择就业地或户籍地办理参保登记。着力扩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覆盖面。在农民工集中、工伤风险较高的建筑等行业,继续深入实施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实施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保障失业人员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到2025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6%。(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牵头)

19. 提供更高水平住房保障。通过实物配租和发放补贴等方式,不断提升城镇户籍住房收入双困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水平;鼓励新市民、青年人较为集中的企业、产业园区等加大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力度;支持济南、青岛等特大城市规划发展面向工薪阶层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推动用人单位依法为稳定就业农民工缴存住房公积金,鼓励灵活就业的农民工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城农民可享受购房补贴、契税补贴、规费减免、信贷支持等优惠政策。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期间累计开工改造老旧小区290万户,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提高到40平方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六、实施城乡融合行动

20. 激励引导城市人才入乡。健全城市医疗

卫生、教育、科技、文化等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每年选派 2000 名左右城市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持续发挥“四进”工作组“信息员”“宣传员”“服务员”“监督员”职责作用，进企业、进项目、进乡村、进社区开展常驻式督导服务。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创业。完善人才下乡激励机制，到 2025 年，基本打通符合条件的人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渠道。（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牵头）

21. 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化经营，建设农产品研发总部、精深加工基地和中央厨房，发展智慧农业、设施农业、订单农业、农村电商，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健全商贸流通网络，建设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镇村商贸中心和冷链物流中心，到 2025 年，布局形成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服务网络，培育建设 30 个年交易额超过 500 亿元的商品交易市场。（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牵头）

22. 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推动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布局向城郊乡村和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延伸、城镇地区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通过设施连接提升城乡通联水平。深化邮政快递、供销、交通等既有设施资源整合，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农村物流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以城乡供水一体化为基本方向，扎实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因地制宜推行生活污水、道路、供水等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引导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基础设施运营管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水利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

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合理布局乡村小规模学校，补齐乡镇寄宿学校和小规模学校短板，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2025 年实现结对全覆盖。深入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下沉基层，到 2025 年年底，力争建设 200 所左右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健全城乡养老服务网络体系，到 2025 年，街道、乡镇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60%以上，城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实现全覆盖。完善乡、村两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城乡社区嵌入式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延伸下沉。（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实施保障

24.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城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省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适时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城镇化重大问题、重大政策、重大事项。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办法或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书；加快制定城镇化领域相关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对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规范和引导作用。各市、县（市、区）切实肩负起新型城镇化建设主体责任，完善组织保障体系，结合实际抓好落实。（省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25. 强化城镇化用地保障。对城镇化重点项目，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化土地利用计划分配，分级分类保障项目用地。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对已腾退复垦的农村建设用地，在扣除村民安置、公共服务配套、村集体自身发展用地后，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不包括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可按照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政策规定在省域内有偿调剂使用。(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26.加强城镇化财政金融支持。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增加对吸纳外来人口较多地区的转移支付。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撬动各类金融工商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化建设。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产品用于县城城镇化项目建设。强化金融服务,构建满足新市民创业就业、住房、医疗、养老等需求的金融服务体系。(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强化城镇化项目支撑。健全完善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库,将符合条件的都市圈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城市更新、县城补短板、产城融合、城乡融合等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加强财政支持和用地、用能、用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等要素保障。实施项目联审会商,清单式管理、

责任化推进,提速办理项目审批、环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加强政银企对接,鼓励引导银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参与支持城镇化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完善城镇化监测机制。建立人口流动情况动态监测机制。依托自然资源厅国土调查数据、统计局统计用城乡代码和城乡划分数据,明确人口、土地相匹配的城镇区域,建立统一的地理信息系统。建立组织、民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与统计、发展改革部门等关于规范村改社区基层党建和治理会商联动机制,对可能影响城镇化统计的街道内村庄、镇驻地村庄重点分析。全面排查部分列入全国“百强县”“千强镇”等经济水平较高而城镇化率偏低的地区,以及化工园区、林场、库区、湖区等特殊区域,做到应统尽统。(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动全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4〕1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推进新型工业化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承载能力,加快园区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

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新发展理念,以新型工业化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为方向,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推动产业高端发展,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着力打造化工产业高能级载体平台,培育一批世界一流化工企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先进制造强省建设贡献力量。

到2027年,营业收入过千亿元的化工园区达到10家,7家园区进入全国30强,入园化工企业入园率提升至60%左右,园区营业收入占化工行业比重提高到75%左右,90%以上的化工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园区一般工业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2%,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4%,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二、夯实基础支撑,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大力提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公用工程保障能力,满足园区规划发展需求,打造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良好载体。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管理规范、一体化发展,持续推动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建设,最大限度发挥集约化、规模化优势。落实《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和“十有两禁”要求,进一步完善园区内道路、环保、应急、通信工程等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水、电、热、气等公用工程。抓好“百年一遇”防洪防潮、公共管廊、实训基地、特勤消防站、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等设施建设运行。(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各市人民政府。以下重点工作均需各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涉及省有关部门、单位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拓展发展空间。

落实《山东省化工园区扩区管理办法(试

行)》,严把标准程序,严格扩区条件,强化业务指导,规范实施园区扩区,支持布局合理、管理规范、产业集聚、安全环保水平高、开发面积占比高的园区适当扩容,为项目落地提供承载空间。创新园区管理方式,将化工重点监控点逐步纳入园区,加强并点扩区后统一规范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

(三)实施封闭化管理。

利用现有设施或自建边界围栏,从物理边界上划清明显界限,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出入园区的人员、物流、车辆行驶路径实施全过程监管,有效管控和降低安全风险。加快推进穿越园区社会道路整改,压实属地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路一策”实施方案,把准时间节点,全力攻坚推进,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

(四)完善治污设施配套。

建设具备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能力的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实施在线监测监控和远程阀门控制。新建项目按照雨污分流、“一企一管”有关规定建设排污管道,已建成项目按照“一企一管”或“同类共管”加快改造提升。鼓励同步建设再生水回用设施,提升再生水回用率。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督促企业采用成熟高效的先进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积极争创环境绩效更高等级。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管控体系。(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省生态环境厅)

三、完善产业链条,加快产业高端发展

坚持规划先行,突出项目带动,推动产业链

“建延补强”，加强园区企业梯度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加快产业协同链式发展。

(一) 强化园区规划引领。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化工产业规划布局，对标一流化工园区，结合区域现状优势，完善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园区定位，明晰发展目标，做大做强主业，每个园区确定1—2个主导产业和重点发展的产业链条，构建“产业有主导、园区有特色”的发展新格局。支持拥有两个化工园区的县(市、区)对园区进行整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并按照国家园区管理政策进行规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 突出产业生态培育。

深入落实“链长制”推进机制，细化园区产业链“一园一图谱”，构建链主企业牵引、配套企业联动、合作平台支撑、政策要素保障的产业链协同发展体系。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实现从初级原料向高端化工新材料转变，从单一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实施园区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培育更多“瞪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产业链领航企业。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塑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提升集聚力和引领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

按照“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要求，建立园区重点项目库，加强动态管理，实行梯次推进。加大精准招商力度，强化产业链纵向衔接配套和横向协同联动，重点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高能级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积极协调要素指标保障，推动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四) 加强对外合作交流。

深入开展融链固链专项行动，组织园区内企业与国内外头部企业、科研院所、金融机构专题交流，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抢抓RCEP、东盟、上合等经济组织合作发展新机遇，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支持园区和企业参加知名展会，开展线上线下推介活动，为提升园区发展质量注入活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四、坚持创新驱动，增强产业发展新动能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开展引才增智专项行动，加快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一)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园区建设研发中心、实验室、产业孵化平台、中试基地等创新载体，推动创新资源整合集聚，加速技术成果落地转化。发挥现有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作用，力争创建5个以上高端化工领域省级创新中心，争创国家级创新中心。坚持园区、企业、科研机构共建共享，引导园区联合多元化主体，集成各类创新资源，建设产业发展创新联盟，实现协同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 聚力关键技术攻关。

鼓励园区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投入增长机制，园区内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2%左右。加快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支持“链主”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鼓励企业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深化产学研联合攻关，集中突破一批重要基础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支持高端化工产业链打造全省统一的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体系，集聚优势资源，推动企业在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

监管局)

(三)引育高端产业人才。

拓宽高水平人才引育渠道,发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引领作用,加强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加大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力度。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不断提高技能人员能力素质。依托重点企业和创新平台,探索建立园区人才激励机制,营造引才育才用才留才的良好环境,为园区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实施智改数转,提高园区智慧化水平

抢抓数字技术变革新机遇,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强化标杆示范引领,打造智慧化工园区,赋能园区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智慧化园区建设。

加快园区智慧管理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与省智慧化工综合管理平台功能匹配、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发挥省平台监测分析作用,及时预警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精准实施预调微调,确保行业运行总体稳定。加快推进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提高园区内企业智能制造水平。积极创建国家“智慧化工园区试点示范单位”。(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

(二)加快智能化改造提升。

扎实推进“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智能化改造方案落实,启动建设一批智能化改造项目,加快数字赋能。加强与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对接,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行业特色平台,带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和企业信息化平台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工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推动园区、企业与技术服务商供需对接,加大先进数字化解决方案供给,促进全行业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

(三)加强典型示范引领。

深入开展智能化改造标杆选树活动,遴选一批园区和企业,发挥示范引领带动效应。组织开展智能化改造现场培训,加强学习交流和经验推广。实施“智改数转”对标提升行动,优选对标园区,聚焦短板弱项,逐项改造提升,提高园区智能化整体水平。(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

六、加快企业入园,促进集约集聚发展

采取标准倒逼、政策支持、要素保障等措施,加快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进区入园,推动化工行业集约集聚高质量发展。

(一)严控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

严格执行《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除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橡胶制品业以及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海水或卤水提取溴素、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等领域外,原则上不得在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控点外新建、扩建、改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化工项目必须在化工园区内进行选址布局。园区外非重点监控点化工企业,可以在原厂区就地实施环境污染治理、安全隐患整治、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改造项目,不受投资额限制,原则上不得新增产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

(二)优化调整园区内企业存量。

建立健全园区内企业退出机制,推动园区内劳动密集型和产业链关联度低的非化工生产企业逐步迁出或转产。推动园区内非化工企业与优质化工企业开展合作,实现园区内非化工项目向化工项目转型。支持优质企业整合重组低效产能,推动存量优化,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省应急厅)

(三)加快提升园区内化工企业增量。

大力推进“双招双引”，加强与国内外一流化工企业深入对接，吸引世界 500 强等知名化工企业落户园区发展。聚焦园区主导产业，做好强链补链延链文章，积极推动园区内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国家重大战略安排，统筹区域化工项目布局，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园区外化工企业入园发展。（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

七、树牢底线思维，筑牢安全绿色发展屏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风险意识，强化源头管控、系统治理，坚决守好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一排底线”，以高水平安全环保保障园区高质量发展。

（一）开展园区专项整治。

扎实推进全省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对不能满足安全整治提升要求的，提请省政府取消园区资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功能区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理顺园区安全监管体制机制，逐园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专业监管人员，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地。健全完善园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释义》，进一步自评自改、整治提升，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发挥好省化工安全科研机构作用，深入开展化工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诊断评估，加快更新改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省应急厅）

（二）狠抓安全生产督查。

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针对园区重点领域、敏感节点和薄弱环节，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紧盯风险隐患，狠抓排查整改，打通安全生产监管和制度落实“最后

一公里”。充分发挥园区安全环保一体化智慧管理平台作用，提升安全监管效能。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强化监管执法力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依法关闭一批安全不达标企业。扎实做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驻点监督，细化完善任务清单，强化跟踪督导，确保取得实效。（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

（三）加强园区环境治理。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建立完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厂界、园区边界、周边水体三级防控措施，实现实时监控和风险预警。开展“无废园区”建设，鼓励化工园区合理配套建设危废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严格落实有关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加强雨水排放监管，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实施初期雨水污染控制，鼓励对化工园区、化工企业雨水排放口安装水流、水质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聚焦空间布局、循环链接、节能降碳、资源利用、污染治理等重点任务，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争创国家绿色化工园区，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省生态环境厅）

八、强化保障措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健全体制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坚持全局观念，加强调查研究，密切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要统筹负责全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督促协调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和省有关部门按职责抓好工作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市、县（市、区）要履行属地责任，明确园区职责权限，健全管理机构，优化服务保障。（责任单位：省

化工专项行动办、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和省有关部门)

(二)加大政策支持。

统筹工业转型发展等专项资金,加大对企业搬迁改造、产业转型、数字赋能等支持力度。对省级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进行财政奖补,支持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落实国家制造业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发挥新旧动能转换等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对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县(市、区),在能耗、煤耗、水资源、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要素配置上予以适当倾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税务局)

(三)强化考核评价。

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把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园区考核的重要内容,围绕经济发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等方面,定期对园区进行综合考核,激发园区发展活力。

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实行园区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对考核不合格的,暂停园区资格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提请省政府取消园区资格。(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

(四)严格督导落实。

完善重点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细化工作台账,明确任务目标和责任分工,定期调度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各级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园区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实施跟踪问效,狠抓推动落实。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大力宣传推广;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4〕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威海市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3年10月15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威海市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预

案》(威政办发〔2013〕52号)同时废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全面提高应对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以下简称“爆炸事故”）能力，有效有序应对爆炸事故，确保全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或行政区域外涉及威海市有关机构、单位或人员，对威海市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破作业过程中发生的爆炸事故。

1.4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至上。
- (2)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 (3)分级负责、辖区为主。
- (4)快速反应、高效应对。
- (5)依法管理、科技支撑。

1.5 分级标准

按照爆炸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含）以上死亡，或者100人（含）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含）以上、100人以下

重伤，或者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含）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组织指挥机构

成立市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承担爆炸事故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等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市指挥部可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增减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执行国家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省、市领导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

(2)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和指挥，向各工作组、应急救援部门发出救援指令；紧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3)确定事故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批准发布本预案响应的事故信息；

(4)负责市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5)掌握事态发展情况,分析、研究事故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重大事项;

(6)决定事故信息发布,向上级汇报事故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7)视情组建现场指挥部;

(8)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1.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市指挥部要求,设立或明确本部门、单位相应应急组织领导机构;

(2)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爆炸事故防范应对工作;

(3)承担爆炸事故专项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起草与实施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所属(辖)部门、单位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后勤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为爆炸事故防范和应对提供应急资源保障等。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市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有关组织协调工作,传达市指挥部指令;经市指挥部授权,组织有关部门、专家现场调查、取证,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专家意见,拟定事故处置措施;做好对外协调沟通、事故分析汇总、信息上报等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爆炸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下同)政府(管委)设立现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治安维护、专家支持、抢险救援、医疗救治、后勤保障、善后工作等工作组(具体组成视工作需要调整)。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负责综合协调、会议组织、综合文字起草、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信息调度、信息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等组成。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依法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对死亡人员开展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

(3)专家支持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分析事故情况,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确保抢险救援工作安全、高效、有序进行;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4)抢险救援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企业抢险队伍以及其他抢险队伍组成。负责将抢险人员救离危险区域;组织专业人员做好有关危险源处置、防止事态扩大等工作。

(5)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做好现场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救助工作。

(6)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等组成。负责调集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做好应急人员、受影响地区人民群众生活保障等工作。

(7)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保险机构和事发单位组成。负责转移、安置伤亡人员,并临时解决吃、穿、住、行问题;伤亡人员抚恤、理赔;对社会救助条件的受伤人员进行医疗鉴

定、后期治疗和社会救助;提交事故医疗费用报告等工作。

3 预警与预防

3.1 预警级别

依据爆炸事故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预警由高到低分为 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IV 级(一般)4 个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色表示。

I 级(特别严重):预计将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事故可能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II 级(严重):预计将发生重大爆炸事故,事故可能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III 级(较重):预计将发生较大爆炸事故,事故可能即将临近,事态有扩大趋势。

IV 级(一般):预计将发生一般爆炸事故,事故可能发生,事态有发展趋势。

3.2 预警发布

爆炸事故发生或将要发生时,按照职责权限和相关规定,根据事件性质和级别,及时发布预警信息。IV 级(一般)预警信息,原则上由区市政府(管委)组织对外发布、调整或宣布取消。

III 级(较重)及以上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统一对外发布、调整或宣布取消。

3.3 预警预防行动

按照爆炸事故预警级别,市指挥部或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发布相应等级预警信息,并组织实施预警预防措施。同时,根据事态发展,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4 发布形式

预警信息可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微博、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公众发布,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

3.5 预警状态结束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爆炸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市指挥部或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应急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爆炸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和行业监管部门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1 小时内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和行业监管部门报告。事发地行业监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报告市指挥部,说明事故发生地点、类型、影响范围、损失情况等。市指挥部迅速核实有关情况后,立即报告市政府。

较大以上爆炸事故逐级上报到市政府的时间,距事故发生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4.2 应急响应

4.2.1 IV 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接到报告,确认发生一般爆炸事故(IV 级)。

(2)启动程序。市指挥部或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立即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3)响应措施。市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市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4.2.2 III 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接到报告,确认发生较大爆炸事故(III 级)。

(2)启动程序。由市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立即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按程序向省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3)响应措施。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同时组织事发地区

市政府(管委)有关部门以及市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调处置。

对较大爆炸事故中的敏感事故、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多的事故等,市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市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4.2.3II 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接到报告,确认发生重大爆炸事故(II级)。

(2)启动程序。由市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立即启动II级应急响应,并指挥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按程序向省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3)响应措施。市指挥部总指挥和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赶赴现场或到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组织调动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以及市综合、专业等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国家、省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4.2.4 I 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接到报告,确认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I级)。

(2)启动程序。由市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立即启动I级应急响应,并指挥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按程序向省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3)响应措施。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组织调动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国家、省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4.3 应急联动

各工作组在市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全力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4 区域合作

市政府指导各区市政府(管委)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4.5 响应终止

4.5.1 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急响应终止:

(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隐患已经消除;

(2)事故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

(3)事故现场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经无继续的必要;

(4)已经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5.2 终止程序

(1)现场指挥部依据现场处置情况,确认响应终止时机;

(2)现场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或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提出响应终止建议;

(3)市指挥部或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应急状态解除后,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或有关部门应积极做好受伤人员救治、慰问及善后处理工作,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事故理赔。

5.2 社会救助

爆炸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机构应立即组织开展保险理赔工作,及时支付或垫付抢险救援费用;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积极配合,组

织开展社会救助活动。

5.3 调查与评估

对一般爆炸事故,由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调查;对较大爆炸事故,由市政府或委托市指挥部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调查;对重大、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市政府应配合国家、省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5.4 恢复与重建

较大及以上爆炸事故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市指挥部上报市政府统筹安排。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意见建议,按有关规定报批后,由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组织实施;需要市级支持的,由市指挥部按有关规定向市政府提出请求。一般爆炸事故的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负责。

6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或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应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爆炸事故预警信息及事故处置信息。未经授权,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播相关信息。

7 应急保障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分工做好爆炸事故应对工作,合理配置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应急救援工作进行。

7.1 指挥保障

市指挥部指定专门场所并完善相应设施,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需要。专门场所及相应设施基本功能包括:

(1)接受、显示和传递事故信息,为专家咨询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接受、传递国家、省、市关于事故应急处置的指示和要求;

(3)加强事故应急指挥信息传输保障。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以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并完善相应通信能力保障制度,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各应急救援组织之间联络畅通。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应急响应期间随时接收有关信息。各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应急通信联络畅通,对应急信息优先、快捷、准确传递。

7.3 物资保障

各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配备必需的通信工具(防爆对讲机等)、安全设施(防静电工作服、防火服、防冻服、呼吸器、安全头盔、担架等)、消防器材(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应急器材(急救箱、应急灯等)、检测装置(测氧仪、可燃气体检测仪、压力计等)、抢修器材(防爆风机、发电机、电焊机等)、警示警戒物资、车辆等,并确保物资处于良好状态,对损坏或缺少的物资及时修复和补充。

在应急处置中,现场指挥部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紧急调用物资、人员、场地等,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被征用的物资使用后,现场指挥部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物资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按照当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7.4 应急队伍保障

市指挥部应调集具有爆炸事故应急处理特长的专家及从事质监、安检、消防等工作的专业人员组建专家库,为事故处置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并对事故处置提出其他对策和意见。

各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抢险救援、警戒疏散、物资保障、技术保障等应急小组;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日常业务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7.5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爆炸事故发生

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估。原则上每年演练不少于1次。

8.2 宣传教育培训

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爆炸事故应对宣传教育。

各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各类人员应急处置技能。

8.3 考核奖惩

(1)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威文政发〔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海新区、开发区管委,金山综合服务中心,西部智造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区政府领导调整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相应调整,现予公布:

单浩仁同志主持区政府和南海新区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李延飞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单浩仁同志负责财政工作,统筹协调重点项目建设和园区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经济运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行政审批服务、营商环境、国有资产管理、机关事务管理、政

务公开、大数据、金融、税务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区财政局。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项目推进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盛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分管经济开发区管委,联系南海新区管委、区社会信用中心、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人民银行文登支行、区银保监组、区供电公司、中储粮库,驻文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机构。

刘希杰同志负责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

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综合执法、昆崙山自然保护、生态环境、生态文明协调、林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昆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文登管理局、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区林业发展中心、区住房保障公共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区自来水公司、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登规划分局、区水文局、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登管理部，威海市文登热电厂有限公司、威海市文登区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威海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等燃气热力企业。

林蓉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疾人事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山东省文登整骨医院、威海市文登技师学院。

联系区残联、区计划生育协会、区红十字会、威海市中心医院、山东省文登师范学校、威海市卫生学校。

顾甜甜同志负责农业农村、海洋发展、市场监督管理、检验检测、供销、海事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区供销社、区检验检测中心、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昌洋实业有限公司、丰登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区气象局、文登海事处。

王建超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民营经济、科技、校地合作、统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区

统计局、区西部智造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综保区管委，区科协、国家统计局文登调查队、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烟草公司、石油公司、邮政公司。

秦浩舰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信访、国家安全、军民关系等方面的工作。

主持公安分局工作。分管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

联系区人武部、区民族宗教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交警支队七大队、区国家安全局，各驻文部队。

花健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文物保护、商务、口岸、打私、外事等方面的工作。协助李延飞同志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口岸事务服务中心、区外事服务中心、昆崙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昆崙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区融媒体中心、区文联、区工商联、区贸促会、区新闻出版局、威海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威海市文登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广电网络公司、新华书店。

吴彦超同志协助负责科技、校地合作、产学研、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工作。

徐琳同志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

各位同志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等工作。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